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1788

一. 标题: 改装内侧升降舵动力操纵组件(PCP)

二. 适用范围:

飞机生产线号 (C/L) 从696至1057(含)、并装有Parker公司生产的下列件号的内侧升降舵动力操纵组件 (PCP) 的波音B747—200和747—400系列飞机: (P/N) 93600—5005至—5051(含)或 (P/N) 327400—1001、—1003、—1005和—1007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22-01 修正案 39-9790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7A2348R1 1995 年 1 月 26 日
- 3.Parker 公司服务通告 327400-27-171R1 1995 年 4 月 14 日
- 4.Parker 公司服务通告 93600-27-173 1995 年 5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没给指令的情况下升降舵发生偏转,从而可能导致飞机结构损坏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事先已完成者除外):

- 1.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7A2348R1上的B747-400系列 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年之内,按该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完成右内 侧升降舵动力操纵组件(PCP)的液力管路的改装工作。
 - 2. 对于所有其它B747-200、-400系列飞机,根据适用性,按照

Parker公司服务通告327400-27-171R1或Parker公司服务通告 93600-27-173的要求,在本指令生效后3年内,完成内侧升降舵动力操 纵组件(PCP)的左、右伺服组件的改装工作。

3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